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9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10月26日

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辽宁省消防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校、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校的共同责任。各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三条 凡在我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家属和外来人员，均应自觉维护学校的消防安全。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为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大连海洋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消防工作的要求部署,制订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审核年度消防经费预算;

(三) 组织、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五) 组织管理义务消防员队伍等消防组织;

(六)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指导实施和演练;

(七) 组织、协调扑救火灾，抢险救援，处理火灾事故；

(八) 协调全校消防安全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学校消防事故（件）的调查处理；

(九) 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任务。

第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职权，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的责任，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 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保证本单位范围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按时对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进行检查；

（六）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指定专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七）对于有出租业务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承租单位应遵守出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其他约定事项；独立法人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须确定一名行政副职领导干部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主持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本单位消防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消防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逐级消防责任制和岗位职责，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及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三）拟订、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四）具体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常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和灭火演练；

（五）完成本单位消防责任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二级单位行政副职领导干部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单位设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安全员在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巡查、督促整改职能。消防安全员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并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职责是：

（一）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随时巡查，做好记录备查，建立检查和隐患台帐；

（三）组织实施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行为，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迅速上报主管领导，并督促限期整改；

（四）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确保完好有效；

（五）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实施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师生员工和义务消防队进行演练；

（七）组织、完成本单位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计划；

（八）及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保卫处报告消防安全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依据相关规定，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

（三）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

（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五）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二级单位消防安全员负责管理本单位消防器材，按照学校要求统一检测维修。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十三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二）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制定防火巡查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在活动举办前报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

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保卫处参加。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禁止移动、损坏、拆除或自行改造楼宇原有的消防设施或在未经保卫处或消防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施工过程中，需增加安装或改动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的，需向保卫处提交施工方案并注明相关内容，并委托具备消防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基建管理处、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因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前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或设备开启使用中，应当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工作。

第十八条 在学校内需要使用明火的，须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并落实现场监管人；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乱扔烟蒂和使用明火；禁止工作时间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动火作业。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校内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

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接到整改通知后，隐患单位消防责任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复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单位主管校领导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与安全教育，使师生员工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警方法、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火场人员疏散的方法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应当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消防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自救、逃生等防火技能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二）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对新生进行不低于四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媒体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学校新入职的教职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报保卫处备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包括: 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拨打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

在消防队或保卫处未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始火灾和疏散。

第三十三条 保卫处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火场，迅速组织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维持秩序和现场调查，并将火灾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在处置火警过程中，任何单位以及个人都有责任配合保卫部门和消防部门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火灾发生单位有责任配合保卫部门、消防部门对火灾原因进行分析鉴定，并写出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保卫处、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保卫处或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

灾现场。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处罚和奖励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